

台灣家扶基金會 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與展望

王明仁·魏季季·張興中

摘要

回顧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家扶基金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從 1976 年起，即參考國外經驗，引進學校社會工作並提出服務方案。本文由家扶基金會推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歷程出發，介紹學校社會工作的服務內容及概念，接下來整理我國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提出目前學校社會工作發展的困境及建議，並簡要介紹目前國際間學校社會工作預防觀點的發展趨勢，供未來服務方案參考；最後，提出對於我國學校社會工作未來的展望及建議。

前言

面對多元社會發展趨勢，校園問題日趨複雜，這些問題大多涵蓋家庭、同儕、學校及社區環境等多面向的交互影響，美國於 1906 年開始施行學校社會工作 (School Social Work)，於 1945 年將學校社會工作納入正式教育體系，並以生態系統 (註 1) (ecological system) 理論運用於學校社會工作之中。學校社會工作之目的在營造一個教與學的良好環境，使兒童能獲得一般的能力，以及適應改變、問題解決及持續有效學習負責的能力 (Allen-

Meares, 2000)。學校社會工作是透過運用社會工作的理論、原則與方法，在學校的環境中協助學生成長，發揮潛能及面對並解決問題，其工作並不只在學校，亦要接觸學生家庭及成為社區與學校和學生之間的橋樑 (吳水麗，1998)。這種以社會工作的價值和倫理及生態系統理論做為幫助學生發展與適應並加強家庭及社區連繫的功能，在實務推展上確實發揮許多效益。

家扶基金會在推動兒童福利服務的過程中，發覺問題兒童不僅是兒童本身的問題，真正導致問題的核心是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影響。故自 1976 年起，家扶將學校

社會工作列為年度重要方案之一，當時參照香港學校社會工作的方法及內容擬定適合臺灣環境的服務計畫，陸續於家扶中心推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期盼以民間團體的倡導角色，與學校合作，運用學校社會工作方法，提供兒童更深入完整的服務。在 1977~1983 年期間，為學習學校社會工作模式與技巧，更先後選派 66 名優秀的社工員分五個梯次至香港大學做為期二週的進修，奠定本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專業能力；1995 年更選派社工員赴美聖地牙哥大學以學校社會工作為專題研習，透過美國學校社會工作師的專業帶領，讓本會社工員學習瞭解如何以社會工作實務的組織架構，結合兒童及其生態環境體系，分析與發現其可能所遭受到的衝擊，並以兒童為中心來思考環境可能會造成的影響。

近年來學童霸凌 (Bullying) 問題逐漸獲得社會大眾關注，今年 (2011) 5 月份，新北市一名國一女生疑似因為走路擦撞同學，被對方邀到學校附近巷弄，對方及另四名同學對被害人拳打腳踢近 40 分鐘，導致被害人身心遭受重大傷害。類似的案件層出不窮，霸凌的防治除了倚賴學校及教育當局的重視外，學校社工服務的落實及扎根也應對於霸凌的防治有極大的助益。因此，如何建立有效的學校社工機制，即為一重要課題。

本文擬就家扶基金會推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歷程出發，介紹學校社會工作的

服務內容及概念，接下來整理家扶基金會的實務經驗及其他研究，提出目前學校社會工作發展的困境及建議後，簡要介紹學校社會工作預防觀點的發展趨勢，最後提出對於我國學校社會工作未來的展望及建議。

壹、家扶基金會推動學校社會工作的服務發展軌跡

我國學校社工最早由家扶基金會參照國外經驗所推動，由前所述，在建立服務方案初期，透過參訪美國及香港經驗後，以社工實務組織架構出發，期盼以學童所處環境體系為評估架構，做為方案分析基礎。近年來，社會工作組織架構也逐漸受到國內外學者所重視，如 Allen-Mears 等所提出 (1996) 的社會工作組織架構，內容請見圖 1 (Allen-Mears et al., 1996, pp.74-75, 引自林萬億、王靜惠, 2010)。另外，根據 Monkman (1999) 對於社會工作實務的組織架構觀點，社工員在兒童和環境的互動交流中，是扮演連結配對的角色。因此，家扶期盼在學校社會工作推展上，能因為學校社工的介入，使兒童在整個成長過程中得到資源、國家政策及法律協助等，獲得生存、社交的機會，並進一步成長與發展 (王明仁、曾鈺惠,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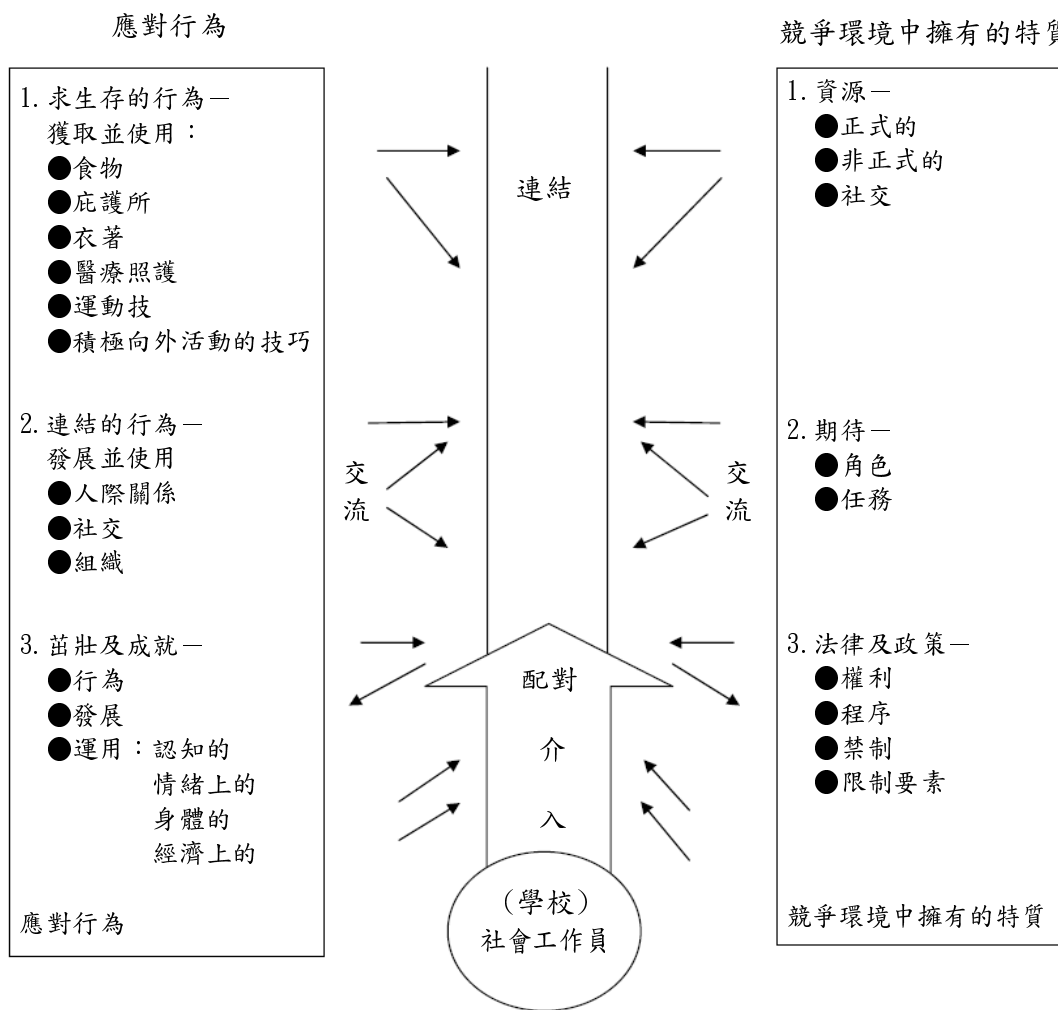


圖 1：社會工作實務架構

資料來源：Allen-Mears et al., 1996, pp.74~75，引自林萬億、王靜惠，2010，頁 128。

以下將介紹家扶基金會推動學校社工的發展期程及工作重點。

一、家扶基金會推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發展期程

(一) 試辦倡導期 (1976 年~1985 年)：適應不良學生之心理輔導

本會在推展兒童福利服務的過程中，因經常和學校老師、社區人士合作，協助學生解決經濟、學業、人際關係等問題，因此深知學校社會工作的重要性。1976 年本會參照香港學校社會工作的方法及內涵擬定服務計畫，隔年 10 月起，先後在豐原、臺南、臺北、嘉義、南投、高雄、基隆及花蓮等 8 個家扶中心試辦學校社會工

作。每個家扶中心派 1 至 2 名社工員到學校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對逃學、曠課及適應不良等學童進行團輔導與個案輔導；設立「鄭姐姐信箱」（臺北家扶中心）輔導低學業成就及反社會行為的兒童；設置「幼吾幼專線」（高雄市家扶中心）提供社區兒童諮詢服務；並定期以個案研討、親職教育講座等活動來加強教師輔導技巧及家長對子女管教技巧；也協助學校成立輔導室。

1977 年至 1983 年間，本會為學習學校社會工作的推展模式及工作技巧，先後選派 66 名社工員分 5 梯次至香港進修，奠定本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專業能力。總結此階段的學校社會工作，偏重於逃學、曠課、適應不良等學生心理輔導，透過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並進的模式進行服務。然而，經過數年的倡導與嘗試推展，因體制及經費問題，本會於 1985 年評估停辦學校社會工作。

(二) 服務重啟期 (1987 年~1992 年)：思索兒童保護機制的建置

本會自 1987 年起推展兒童保護工作，因有感於預防工作的重要，乃設計多種兒童保護宣導活動，巡迴於各地中小學，並配合各縣市教育局針對中小學校長、主任及老師，辦理兒童保護專題演講。在此階段本會成功結合兒童保護服務與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社區資源的角色進入學校，與學校建立日益密切且友好之關係。此階段雖未直接提供學校社會工作，然而，透過與學校保持良好互動以建立互

信基礎，並為本會中斷已久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重起契機。

(三) 學校合作期 (1993 年~1995 年)：兒童保護機制的執行

1993 年 2 月，本會主管於「創新方案研討會」中決議學校社會工作值得重新推出，同年 7 月起將學校社會工作重新列入本會重點工作，並與學校發展穩定的契約合作關係。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臺北縣家扶中心與文林國小的契約型合作方案，本會提出完整服務計畫，在徵得校長同意後，遴派社工員每周一或兩個半天固定駐校，針對導師或輔導室轉介之個案進行輔導，並與學校導師及輔導室形成協助網絡。輔導個案類型包括性虐待、嚴重疏忽、身體虐待、親職技巧困擾等，經社工員積極介入處遇後，學生大多有顯著的改變，例如偏差行為的改善、與老師同學的互動變好、能夠遵守團體規定、能接納自己等，證實透過本會社工員與學校的合作，不但可提升校園輔導體系的效能，也能有效防止學童失學與受虐。

1994 年本會獲教育部支持承辦「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與國內外學校社會工作推展進行研討，與會人士均一致肯定在學校社會工作中推行兒童保護教育的價值與必要性，會中並發表共同聲明，呼籲各界重視學童保護之議題。

此一階段學校社會工作除原本針對逃學、曠課、適應不良等偏差行為之輔導外，更擴大受理兒童保護個案，視其需求提供

不同的服務，如受虐學童的寄養服務、親職教育等。

(四) 專精中輟期（1996 年～2006 年）：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教育

本會各地家扶中心在推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時，經常接到學校轉介中途輟學個案，促使我們關注此一校園新興問題。輔以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於 1996 年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在校園內增設專業人員，擴大與社區機構的教育交流，加速本會在學校社會工作的服務規劃進度。在考量社會資源與專業社會責任後，本會擇定「中輟生」為核心關懷對象，與學校形成良好的溝通轉介系統，其服務包括對於中輟生的追蹤處遇計畫、中輟生家庭支持、諮詢及直接服務、中途學校教育等。

(五) 經驗傳承期（2007 年迄今）

在推展中輟學生輔導服務一段時日後，有鑑於投入此服務領域的民間團體不虞匱乏，且提供的服務相當多元、豐富，在衡量方案替代性高且方案困難度不高的情況下，本會有計畫地逐年減少服務中心數目。然在退出此服務領域時，本會不忘將服務經驗傳承，協助各地民間機構夥伴，發展更深入的中輟學生輔導服務。目前僅有宜蘭中心仍持續辦理中輟服務及中途學校。

二、家扶基金會對於學校社工的發展經驗

(一) 國外經驗具有參考價值

學校社會工作在各國發展情況不一，然而先進國家多以建立相關制度，並已累積豐富經驗。1976 年時，家扶基金會（時稱財團法人私立臺灣省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郭東曜會長看見學校內輔導人力的不足，遂於隔年（1977）派遣會內社工員前往香港觀摩其學校社工的作法，並將其引進到臺灣的學校體系內。臺灣學校社工的發軔是由國外經驗引進而來；然而，透過多年的發展，融合我國特殊教育體制及社會環境，我國亦逐漸思考並調整為適合本地的服務模式（郭東曜、王明仁，1995）。

(二) 各校對於學校社工的定位及認識存在差異

最先家扶基金會由香港引進的學校社工，其出發點是希望能提升輔導人力，改善學童所面對家庭、環境及個人影響學習及發展障礙的因素。然而，實務上的經驗發現，學校方面的配合度及對於學校社工的看法及定位，將大大影響方案的績效，這也是第一批學校社工方案未能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三) 建構健全兒童服務網絡，學校角色不可或缺

自 1987 年起，家扶基金會推動兒童保護業務，在推動時，深感學校單位對於兒童保護業務的推動有不可或缺的角色，因此，家扶基金會特別著重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並在既有合作的基礎上，與部分學

校合作，提供某時段駐校社工的服務。不論是推動兒童保護，或者是學校社會工作，我們發現要建構完整的兒童服務網絡，家庭、學校、社區等需要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及互動機制，因此，學校自是不可在此機制中缺席。

(四) 學校社工服務的專精化

1996 年後，家扶基金會有鑒於中輟問題的嚴重，以及背後問題的複雜程度，在服務的選擇上，即朝向專精於中輟服務。在實務上，學童面臨的社會問題複雜，也需要不同的專業團體進行服務。因此，家扶基金會在學校社工業務上，即擇定中輟問題做為發展重點，並致力於提升中輟服務的專業能力，進而加強中輟輔導的效果。

貳、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發展經驗及其面臨困境

由前所述，臺灣的學校社會工作自 1977 年開始發展，自今已逾 30 多年，並已累積許多實務上的經驗，也發現許多執行上的問題。以下整理家扶基金會的實務經驗及相關研究，說明學校社工目前的發展困境。

一、我國學校社工發展歷程

我國學校社工的發展，自 1996 年起則主由政府主導規劃，可分為試辦時期及地方政府承辦時期（林萬億、王靜惠，2010；林勝義，2007）：

(一) 試辦時期（1996~1999）

1995 年北市成淵國中發生重大校園性騷擾事件，1996 年新竹又爆發重大的校園中輟女生被一群中輟生凌虐致死案，校園安全及輔導機制逐漸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1996 年教育部提案希望增加學校輔導人員編制，由行政院核定其方案為試辦性質，分別於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進行試辦，其人員並不限於社工背景，還包括輔導、心理等背景，正式職稱為輔導教師，服務地點則限定於國中。然而，1999 年試辦期滿後，中央政府並未將其方案擴展到全國實施，學校社工轉變為由特定地方政府承辦。

(二) 地方政府承辦時期（2000 年後）

教育部未將學校社工方案持續執行後，部份地方政府仍延續方案，提供服務，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前臺北縣）、新竹市、新竹縣及臺中縣（已與臺中市合併）等五個縣市提供服務。各地學校社工方案的編制不一，如臺中縣經過縮編，2007 年時計有七名人員，以中輟服務及電話諮商為主，新竹縣則是最晚提供學校社工服務的地方政府，於 2006 年起開始（林勝義，2007，頁 18）。

二、我國學校社工發展困境

由家扶基金會及其他縣市推動學校社工實務經驗和相關研究（翁毓秀，2005；林勝義，2007；林家興，1999；王明仁、曾鈺惠，1998），發現我國推動學校社工業

務時，所面臨的困境主要為學校社工員的定位問題及學校社工員所擁有的資源不足。以下分別進行說明。

(一) 學校社工員的定位問題

1. 編制隸屬及權責關係不清：學校社工員為新編制的學校人員，在編制上，不同學校存在不同的做法，有編制於輔導室下者，也有編制於其他單位內，在編制上的不一情況，將會造成學校社工員在職責上的落差，進一步造成學校社工員的權責劃分不清。

2. 學校對於學校社工員的角色認知模糊：因新制度的關係，學校行政部門對於社工員的角色、其所能提供的服務、專業能力及如何融入學校體系等，皆需要重新調適及規劃。在認知角色模糊的情況下，易造成社工員無法充分獲得授權，也無法適度發揮能力。

3. 社會工作與教育工作的性質差異：學校社工員的工作環境為教育體系內，無可避免地將受到教育體系內部文化的規範與影響。林勝義（2007）整理社會工作與教育工作體系的差異，認為至少在五個面向上存在著差異，如表 1：

(1) 團體紀律 v.s. 個別需求：學校教育強調團體規範，而社會工作強調的是個別化原則及協助；

(2) 教育理想 v.s. 實際問題：教育體系強調的是社會或教育目標的達成（如四維八德的道德規範，或威權時代的反共救國等），而社會工作則偏重務實，以解決實際問題為出發；

(3) 學業成就 v.s. 多面向改變：不可諱言的，教育體系還是以智育發展為主要重點。然而，社會工作強調的層面即較為多元，除學業表現外，還包括人際關係、個人發展等議題；

(4) 行政權威 v.s. 專業自主：教育體系強調的是正式化及標準化程序，社會工作則關注於專業自主，社工師較強調專業判斷及裁量；

(5) 教師評量 v.s. 共同評量：在評鑑系統上，教育體系尊重教師的評鑑權，而社會工作則強調案主與社工師進行共同評量，並探索問題的原因。

由前面介紹可知，社會工作與教育工作在本質上存在著不小的差異，因此，社會工作者進入教育體系時，也面臨不小的文化衝擊及適應問題。

表 1：教育工作與社會工作文化之比較

	教育工作	社會工作
基本原則	較重團體紀律	較重個別需求
目標設定	較重教育理想	較重實際問題
工作重點	較重學業成就	較重多面向改變
互動關係	較重行政權威	較重專業自主
評量方式	較重教師評量	較重共同評量

資料來源：林勝義，2007，頁 60。

(二) 學校社工員的資源問題

學校社工員在提供服務時，在資源的取得上也面臨著諸多考驗，其面臨的困境可能有（翁毓秀，2005）：

1. 本身訓練及教育不足：學校社工員可能在現行的教育體系內，未修習相關課程或未有相關實習經驗，除此之外，職前或在職訓練的付之闕如，亦可能使得學校社工員的專業訓練及教育不足；

2. 學校未能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由前所述，教育體制的運作較為正式化及標準化，因此常需要許多的公文往返。學校常未能提供社工員足夠的行政支持，使得社工員在實務上常需將時間及心力放在處理行政流程，實際能夠提供的服務即有所限制。同時，社工員的角色定位不明，也可能造成主管無法提供社工員足夠的資源或支持；

3. 活動經費受到限制：在實務上，學校社工員也提出在活動經費的使用上，並不像教師一般能自由運用經費，許多活動經費需與輔導室或其他單位進行協商，不論使用上的自由度或金額大小都不盡如人意。

三、對於學校社工發展的建議

對於目前我國學校社工發展的困境，以下提出幾點可能的建議：

(一) 增加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編制

編制上，學校社會工作人員的來源可分為：(1) 駐校社工（編制於學校內人員）、

(2) 專案委託（由政府向民間購買社工員人力，進入學校）、(3) 巡迴服務（縣市教育局聘用社工，進入學校服務）及(4) 支援服務（駐校社工模式而來，由某駐校社工支援其他學校）等四類模式（胡中宜，2007）。精確地來說，我國學校社工以 1997 年後較具為發展雛型，然而，實際上學校社工的編制人數遠不及所需的服務量。全臺目前在國中小服務的輔導人力（社工師及心理師）合計僅有 106 人，相較目前我國國中小學學生數目約為 230 萬左右，一名輔導人力需輔導約 22,000 名左右學生，其編制員額明顯偏低（管嫫媛等，2011）。美國學校社工人員數目約為 16,000 名，英國為 3,000 名，鄰近的香港也有 466 名學校社工的編制（林勝義，2007，頁 227~228；Huxtable & Blyth, 2002）。雖然人員數目多寡與服務品質並非具有充要關係，然而，編制員額不足的問題仍普遍存在目前體系中。可喜的是，今（2011）年初「國民教育法」修正案已通過三讀，爾後，在七年內預計將會編制 467 名輔導人力，待建置完成後，將可大幅提供學校社工需求，其輔導人力與學生比為 1：950，對於輔導人數不足的問題可獲得改善（管嫫媛等，2011），對於編制上需求，也期待政府單位的預算及管理能及時到位，滿足學校輔導服務的需求。

(二) 學校社工人力的彈性化聘用

學校社工的來源不同，同時，學校社工、學校心理師及學校諮商師有其專業上的差別，各校如需要不同的輔導資源，其

實無須各校都建置全職人力。如美國的作法，學校間常以合聘的方式，組成輔導團隊，即可組成學校社工、學校心理師、學校諮商師甚至護士等員額，具有服務彈性及完整性的優點，足供我國借鏡（翁毓秀，2005）。

（三）專業訓練的提升

除了量的增加外，服務品質的提升特別值得關注。學校社工人員的養成教育仍以各大專院校社工類別系所為主，許多實證研究結果顯示，目前我國學校社工的專業能力及社工人員的流動率，都有值得提升的空間（林萬億、王靜惠，2010；沈慶盈，2004）。爾後學校輔導人力大幅提升後，其人員的培養及專業能力的訓練，更需要留意。因此，公部門應與民間團體及學術界合作，思考提供學校社工之在職訓練，而各社工系所也應留意此一發展趨勢，增加學校社工專業教師人力及課程，以培訓專業的人力。

（四）建立督導支持系統

現行體系下，學校社工須接受專業督導、行政督導的管理，其督導系統並未充分建立，以致於學校社工在面對專業的問題時，常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及支持系統。同時，學校行政體系也常與社會工作的專業有所扞格，以致學校社工無法充分發揮本身專業能力。因此，如何建立統整且完善的督導制度，即成為重要的課題之一。

參、學校社工的預防觀點－兼論正向青年發展方案（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Program）

本文介紹我國學校社工發展情況，包括家扶及地方政府經驗，而檢視國外學術界及實務界發展經驗後發現，學校社工服務已由過去的問題解決導向，逐漸演變為問題預防觀點（Catalano, et al., 2004）。實際上，學童問題的預防，其效果應大於當問題出現時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因此，各國也莫不將研究焦點放在預防學童問題的產生。以下將簡要說明預防觀點的學校社工處遇，並以「正向青年發展方案」為例，說明預防觀點如何執行於學校社工的實務上，以供參考。

一、預防觀點（Prevention approach）的學校社工處遇

就宏觀（Macro）觀點來論，學童問題並非單面向或單一機構能夠解決的，需要鑲嵌於環境及社會組織間，由社區及民間機構共同合作，以改變學童的行為態度。在處遇模式上，美國底特律發展出的「學校－社區－家庭模式」，認為學童的問題來源為環境的型塑，為家庭、學校及社區互動下所產生的結果（Constin, 1975），因此，有效的處遇計畫應納入學校、社區、家庭及民間專業團體等不同組織，以互動聯繫的方式，轉換及變革既有的環境及生態，才能有效改變學童問題（林萬億、王

靜惠，2010)。

自 1970 年代開始，「學校－社區－家庭模式」普遍使用於學校社工體系中，其理念亦為我國所延用（林萬億，2000）。在實務上，過去的重點在問題模式的解決，即以問題導向並帶有管制概念，逐漸朝向以預防模式（prevention mode）為方案關注重點。會有此發展，在於檢討問題的處遇效果，發現管制或是治療觀點較諸預防的效果來的差，其成本及問題的複雜程度也較高，因此 Catalano 等學者認為應將關注重心由「問題的解決」轉變為「預防的執行」（Catalano, et al., 2004）。並且，過去以問題解決的計劃方案亦累積了對於問題行為的知識及成因探索，並且對於阻斷問題行為有所認識。

除了預防問題產生的處遇計畫外，預防觀點更發展為建構學童正向發展因素，如建構學童積極人格及情緒、安全行為規範及面對困境能力等。此一發展趨勢具有重大的概念變革意涵，也提供學校社會工作發展一項新的概念。國際間所推行的「正向青年發展方案」即為此概念所延伸的服務方案。

二、「正向青年發展方案」(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Program, PYDP)

「正向青年發展方案」的精神在於增能（empower），提升青年面對問題的能力及資源，可視為第一層次的處遇計畫（有別於第二層次的問題處理）。搜尋國外發展發現，美國及香港等國皆推動正向青年發

展方案，以美國為例，該方案由「衛生及人群服務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所推動，方案的涵蓋範圍廣泛，其概念為提供青年應在友善的社區內成長，而青年也可透過參與社區活動，貢獻青年力量。據此概念發展，美國聯邦政府鼓勵地方政府、社區或學校提供青年發展的機會，衛生及人群服務部整合各界的資源，並鼓勵學校或社區提出青年發展方案，並由聯邦政府進行補助，以協助青年自我發展。

同時，香港也提出了「正向青年培訓計畫」（Positive Adolescents Training through Holistic Social Program, PATHSP），主要是以國中學童（七至九年級）為主要群體，計劃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納入所有的學童，經由心理量表了解學童的心理及情緒狀況，並增強學童的心理及情緒能力，以期預防問題的發生。第二階段則特別以評估有心理需求的學童為主，尋求專業、多元的輔導人力共同進行方案，其重點在於增強（strength）及增能（empower），在學童問題出現前，先提升其對於面對問題的能力及提供適當資源。在兩階段完成後，參與第二階段（即評估有心理需求學童）需要進行自我評估，而學校社工員將根據學童自我評鑑的結果，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提供服務，或可進行結案（Shek, et al., 2010）。

肆、學校社會工作的未來展望

本文由家扶基金會的學校社工實務經

驗分享，整理我國學校社工發展的情況及面對的困境，並以實務的角度出發，對於目前的困境進行建議。展望未來，學校社工應更著重於學童問題的預防，本文中簡要介紹預防觀點及國際間實務方案，期望提供我國學校社工的發展參考，並思考未來落實於我國實務界的可能。對於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試提出總結及展望：

一、結合民間經驗，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國民教育法修正案通過之後，我國學校社工人員編制將大幅的提升，對於輔導需求的滿足有其正面幫助。然而，在重大變革的情況下，無論是人員的招募、訓練和服務的執行及評估，都需要投注極大的心力。在此情況下，建議政府充分善用民間資源，並與有豐富經驗的民間團體（如家扶基金會等）進行合作，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讓推展學校社會工作實務更加順利。

二、多元、有系統的推動學校社工機制

學童需求及問題多元，僅倚賴教育單位推動學校輔導機制自有其侷限及不足。如霸凌案件，其加害人可能有心理輔導需求、家庭功能不彰及法律觀念不足等問題，因此，學校輔導機制應尋求更多元的管道，如社政、心理輔導、警政、衛生治療等專業領域共同投入，以建構一套完善且互相合作的互動機制，並多元納入人員編制及治理層級，以求推動完善及多元的

學校社工服務。

三、正視學校社工的需求

分析我國學校社工發展，始終未能盡如人意的原因，其中之一即為學校當局對於學校社工的重視程度不高，因此無論在於管理、權責劃分及可使用的資源上，部分學校無法提供社工有效的支援。爾後在推動學校社工服務時，應特別注意與學校建立良好溝通及傳達需求的必要性，唯有學校當局重視學校社工服務，服務才能真正達到良好效果。

四、借鏡預防取向的學校社工模式

學校社工實務發展經過更迭，現階段「預防導向」逐漸受到國外實務界的重視及運用。誠然，傳統上的學童問題，如藥物濫用、校園暴力、未婚懷孕、中輟等仍值得進一步探索，然而如前所述，預防導向有其值得進一步探究之處，無論是學術界或實務界，應可進行相關研究分析。

五、設立資源整合平臺及機制

PYDP 模式的一大特色在於資源的整合及分配，以美國經驗為例，政府的角色在於資源的傳遞平臺，即民間團體提供相關資源，由需要的社區及學校申請獲得，其經驗應值得我們參考學習。考量整合的效果，應由政府協助建立此一平臺，其方式可由政府主導建置或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合作，共同建立資源整合平臺。另一方面，也應持續執行青年培力及社區參與方案，以建構具有活力的公民社會力量，厚實青

年發展資源。

六、建立青年培力及情緒支持方案

香港的 PATHSP 是一個相當創新的方案，有別於過去對於學童問題的處遇計畫，PATHSP 主動探索學童狀況及情緒，並在可能問題出現前，就提供預防性的處遇計畫及資源連結，防範問題的出現，其方案精神相當值得我們參考。展望未來，或可由教育當局進一步了解該方案的作法，並於部分學校進行試辦，視其成效評估是否推廣及擴大辦理。

七、持續關心預防觀點的學校社工方案

預防觀點的精神已逐漸運用於學校社工領域內，除了上述美國及香港等方案外，爾後可持續關切國內外新的預防觀點方案，並思考運用於我國學校社工實務的可能。

（本文作者：王明仁現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長；魏季季現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研究發展室主任；張興中現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研究發展室專員）

📖 註 釋

註 1：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systems）是美國心理學家 Bronfenbrenner 所提出，Bronfenbrenner（1979）強調個人的發展來自個體與環境的互動，其互動模式不只介於同一層環境系統中，而是多層環境系統中的交互作用。

📖 參考文獻

- 王明仁、曾鈺惠（1998）。學校社會工作的理論、工作和推展，收錄於《學校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台中：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沈慶盈（2004）。臺北縣學校社會工作方案之成效及其影響因素初探，《學校與家庭社會工作學刊》第 1 期，頁 67-107，臺北：臺灣師大。
- 林家興（1999）。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成效及可行推廣模式評估，臺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林勝義（2007）。《學校社會工作理念及實務》，臺北：學富文化。
- 林萬億、王靜惠（2010）。學校社會工作的理論與實務模式，載於林萬億、黃韻如（主編）：《學校輔導團隊工作》（101-136 頁），臺北：五南。
- 林萬億（2000）。「為學校社會工作、臨床心理專業人員加油！」，臺北縣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計劃第一階段工作成果彙編，臺北縣政府。

- 胡中宜 (2007)。學校社會工作人員參與各級學校輔導工作之實施型態與成效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報*, 39 卷 2 期, 149-171 頁。
- 吳水麗 (1998)。香港如何推展學校社會工作以保護兒童, 收錄於 *學校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頁 59-72,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郭東曜、王明仁 (1995)。我國學校社會工作的推展與需求, 收錄於 *學校社會工作與兒童保護*,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黃木添、王明仁 (1998)。中途輟學學生服務與輔導—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服務概況, 收錄於 *中途輟學問題與對策*,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 翁毓秀 (2005)。學校社會工作的實施模式與角色困境, *社區發展季刊* 112 期, 頁 86~105。
- Allen-Meares, P., Washington, O., & Welsh, L. (1996), *School work service in schools*, NY: Allyn and Bacon Press.
- Allen-Meares, P., Washington, O., & Welsh, L. (2000), *School work service in schools* (3th ed.), MA: Allyn and Bacon Press.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 Catalano, R.F. et. al., (2004), 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Research Findings on Evaluations of 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Program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91(1): 98-124.
- Constin, L. (1975), A historical review of school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20(2): 135-139.
- Huxtable, M., & Blyth, E. (2002). *School social work worldwid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Press.
- Monkman, M. (1999), The characteristic focus of the social worker in the public schools, in *School Social Work-Practice, Policy, and Research Perspectives*, Chicago: Lyceum.
- Shek, D. et al., (2010), Evaluation of a Positive Youth Development Program for Adolescents with Greater Psychosocial Needs: Integrated Views of Program Implementers, *The Scientific World JOURNAL* (10): 1890-1900.
- 管嫻媛等, 杜絕校園霸凌, 增聘 2221 位輔導人員, 2011/6/8 瀏覽, <http://life.chinatimes.com/life/11051801/112011011300045.html>。